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3號

原告 張利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
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13萬9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；惟原告本
件起訴係因給付工資等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
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673元。茲
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
，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